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

寒假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09/1/22、1/30、1/31、2/7、2/15 及 2/21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109 年 3 月 2 日前)	休、退學申請	如本學期欲申請休學、退學者， 請先不要繳交學雜費 ，應於 109/2/27(四)前申請獲准，核准後 可不須繳交學雜費 。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繳交學雜費	<p>一、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 日止 (就學貸款、延修生、學雜費減免生除外)，研究所新生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新生、交換生需繳交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交換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請學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p> <p>※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學校首頁-右上角點「學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學生登入，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二、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超商、信用卡、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即視同註冊。</p> <p>三、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p> <p>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期間，先至教務處拿取「延修生註冊單」，再至各系辦公室選課及列印選課確認單黏貼於註冊單上，交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辦。另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3 日 繳交學雜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五、成績不及格而有退學之虞者，請暫勿繳費，俟成績確定符合註冊資格後，再行繳費。</p> <p>六、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開學後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休退學退費基準，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p> <p>七、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p> <p>八、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辦理繳費者，必須事前向教務處辦妥延緩繳費申請，並盡速補繳費。</p>	<p>總務處出納組 (02)2322-6132</p> <p>教務處教務行政組</p> <p>臺北校區 (02)3322-2777</p> <p>會資、國貿 轉 6034</p> <p>財稅、財金 轉 6042</p> <p>資管、碩士班 轉 6043</p> <p>企管 轉 6045</p> <p>應外 轉 6618</p> <p>桃園校區(碩士班、商設、商創、數媒) (03)450-6333 轉 8011、8012</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

寒假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09/1/22、1/30、1/31、2/7、2/15 及 2/21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109 年 3 月 2 日前)	就學貸款	<p>一、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請詳閱: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4050.php?Lang=zh-tw。</p> <p>二、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請務必繳交以免影響撥款時程)</p> <p>(一)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各項手續辦妥後，請將繳費收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二)如有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學生向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方式</p> <p>1.到富邦銀行辦理:(1)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2)至指定分行對保。(3)繳交收執聯給學校。</p> <p>2.線上續貸:若曾經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p>	<p>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臺北校區 (02)2322-6090</p> <p>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3</p>
	學雜費減免	<p>一、已事先預提本學期學雜費減免(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金)並通過審核者，減免金額已逕於繳費單扣除，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二、當學期辦理減免換單繳費者：可郵寄申請 暫勿繳交全額學雜費，請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前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到校辦理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網列印新的學雜費繳費單，憑單辦理貸款或繳費。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p> <p>三、免學費、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規定提出申請。</p> <p>四、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學雜減免暨弱勢助學>就學優待學雜減免查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右上角點:學雜減免>就學優待學雜減免>點:免學費/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金) 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臺北校區 ※學雜費減免 (02)2322-6079 ※五專前 3 年免學費 (02) 2322-6078</p> <p>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1</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

寒假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09/1/22、1/30、1/31、2/7、2/15 及 2/21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保險	<p>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僑生及外籍生健保費、陸生醫療暨傷害保險費用等，併學雜費繳費單統一收取。</p> <p>二、復學境外生至出納組繳交健保費後，持繳費收據及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辦理健保費續保事宜。</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團體保險) (02) 2322-6078</p> <p>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02)2322-6086</p>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p>一、凡役齡(90 年次以前出生)在學生，請務必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p> <p>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立即親持學生證(請先至教務處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p> <p>三、臺北校區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六藝樓一樓)、桃園校區請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圖資行政大樓 3 樓古小姐)辦理。</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臺北校區 (02) 2322-6106</p> <p>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1</p>
開學日(含)後	休、退學申請	<p>請填寫休學、退學申請書，並依申請書上洽各處室辦理休學、退學手續，學雜費收費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p> <p>一、開學第 1 至第 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退還 2/3</u>。</p> <p>二、開學第 7 週至第 12 週 (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退還 1/3</u>。</p> <p>三、開學第 13 週至第 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均不退還</u>。</p>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選課	<p>一、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以本科/系/所科目為主)：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已截止)。</p> <p>二、第二階段選課(開放跨科/系/所/學制)：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止。</p> <p>三、選課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學生資訊系統] http://ntcbadm1.ntub.edu.tw/。</p>	<p>各系辦公室</p> <p>教務處教務行政組</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

寒假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09/1/22、1/30、1/31、2/7、2/15 及 2/21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免蓋註冊章 (新措施)	<p>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繳交學雜費者，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貼註冊章貼紙。</p> <p>二、提供印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由各班級代表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並轉發同學自行黏貼於原學生證背面，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案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p> <p>三、於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含繳費、學籍資料確認)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並黏貼於在學證明書(至教務處領取)，及攜帶學生證正本備驗，經教務單位查證已完成註冊後加蓋學籍章戳，可視同在學證明書。倘若學生證遺失，需申請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p> <p>四、延修生請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後，自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核繳費後張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並辦理學生證展延，以便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p>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開學日後	繳交學分/ 學雜費	<p>一、繳交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2.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 <p>二、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3 日。 ※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學校首頁-右上角點「學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學生登入，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三、繳費標準：</p> <p>大學部及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所屬學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p>	總務處出納組 02-3322-2777 轉 613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

寒假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109/1/22、1/30、1/31、2/7、2/15 及 2/21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注意事項		<p>一、行事曆網址：教務處>常用連結>行事曆。</p> <p>二、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p> <p>三、依據本校學則第 46 條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經掛號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者，應令退學。</p>	